

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3 巷 15 號至 29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19 點 0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立面修繕與耐震補強規定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係屬一幢多棟建築、各幢建築均為多棟連續公寓形式、樓梯外牆與出入口磁磚脫落現況、陽台女兒牆裂縫問題。</p> <p>三、本案位置位於板橋地區，立面修繕應依規定辦理臨路立面修繕，又本案屬於一幢多棟，若申請建築僅惟其中一幢或是其中兩棟以上建築，族應辦理事業計畫審查，採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八條區分整建維護區段辦理。</p> <p>又整建維護立面修繕，並不受理局部磁磚修繕，均需考量整體立面美觀設計，配合市容觀瞻之整體性規劃。</p> <p>四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原則上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如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事業計畫辦理，則超過五分之四所有權人比例即可。。</p> <p>五、現況違章部分，因本社區幾乎各家各戶均有陽台鐵窗，涉及未來可能要求拆除，或是否有合法化之機會，社區於後續委請設計單位進行細部設計，同時了解施工的費用，以作為社區未來選擇拆除重建或是整建維護的決策依據。並在此之前，應先確認同意意願，若以達到多數決以上門檻，再行辦理較為可行。</p>	